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建管〔2018〕40号

---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做好莆田市乌溪水库工程度汛安全 整改工作的通知

莆田市水利局：

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检查的通知》（办建管函〔2018〕404号）要求，我厅于5月25日组织对莆田市乌溪水库工程开展了度汛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确保导流洞畅通。**检查发现乌溪水库工程导流洞进水口被施工弃渣堵塞，将严重影响工程的安全度汛。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等抓紧清理堵塞，确保导流洞畅通，保证度汛安全。

二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引水隧洞及其进水口施工影响拱坝安全。目前乌溪水库大坝已完工，设计的乌溪水库引水隧洞进口部分与拱坝相距较近且尚未施工，将来爆破施工对拱坝的结构安全可能产生影响。请你局组织对引水隧洞、进水口位置及其爆破施工方案进行专题论证，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对拱坝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加快引水系统建设进度。目前，乌溪水库大坝已完工，但引水系统及其进水口进度严重滞后，进水口尚未施工，无法蓄水运行，长时间的空库工况可能严重影响拱坝的质量和安全性。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做好拱坝养护等工作，组织设计单位复核空库工况的拱坝安全，并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，加快引水系统建设进度，尽快下闸蓄水。

请你局督促指导乌溪水库项目业主等有关单位抓紧整改，于6月20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上报省水利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